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9號

上訴人 盛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莒旋

被上訴人 PERFECTION LOGISTICS(SINGAPORE)PTE LTD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95,108.86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8,888,679元（以原告起訴當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0.12元計算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5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康馨予